

农业经济学术论文 选 集



湖北省农业经济学会编

目 录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及1982年学术 讨论会开幕词.....	蔡子伟 (1)
对农业计划管理几个问题的探讨.....	贾 健 (7)
国土资源是制定农业发展战略的依据	黄希源 欧阳初 (16)
农产品价格与农业现代化.....	黄永轼 (30)
维护宏观经济利益、发挥农工商综合经营优势 ——武汉市东西湖农工商联合试办三年情况	东西湖农工商企业总公司 (43)
试谈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土地使用权	周惠民 (54)
刍议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途径.....	潘贤煜 (60)
湖北省粮食生产展望.....	施 潮 (69)
试论我国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发展阶段	刘筠谦 雷海章 (82)
大力发展农区的养牛业.....	鲁执华 邹则民 (94)
——湖北省畜牧业生产结构调整浅议 推行合同制是执行农业计划的重要保证.....	曾德森 (106)
我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不能归罪于小农经济	石丹林 (116)
认真对待十大挑战与开创农业新局面.....	石 山 (128)

农业的发展要靠政策、靠科学·····	杨纪珂 (144)
我国农业发展战略探讨·····	朱道华 (157)
试论农业发展战略·····	冯 平 (185)
海伦县农业调整的经济效益·····	许 辛 (195)
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	范广龄 蔡议群 (202)
——上海郊区实行农产品成本核算试点的调查	
借鉴日本农业探讨我国农村经济的体制改革	
·····	马恩成 (211)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学术讨论会观点综述·····	木 雨 (226)
编后记·····	(229)
附：湖北省农业经济学会干部名单·····	(230)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及1982年学术讨论会

开 幕 词

蔡 子 伟

(1982年10月20日)

同志们：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及1982年学术讨论会，现在开幕了！这次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刚刚胜利开过之后的大好形势下召开的。“十二大”是“七大”以来我们党的一次最重要的会议。“十二大”制定的正确纲领，一定能够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使我们党兴旺发达，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使我们的国家和各民族兴旺发达。“它的伟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必将在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的发展进程中日益显示出来。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都为“十二大”精神所鼓舞。在这样一个重要时刻，我们召开这次大会，学习

“十二大”文件，贯彻“十二大”精神，交流农业经济理论如何回答现实中提出的重要问题的经验，研究今后二十年农业发展战略目标及其步骤、措施等，以保证农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对于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来说，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参加这次大会的共284人，收到论文二百多篇。我谨代表大会领导小组，向全体代表同志表示热烈欢迎！安徽省委、省政府、省科协、农委、农经学会和安徽农学院为这次大会作了周密的安排，使大会得以顺利召开。我代表到会全体代表向他们致为衷心的感谢！

1978年10月，我们在江苏苏州召开了中国农业经济学会成立大会。从那次大会到现在已经四年了。四年，在历史上是短暂的一瞬，可是在我们国家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那次大会不久，我们党召开了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艰苦努力，我们已经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在各条战线的实际工作中取得了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特别是在农业方面，近几年来，党制定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关于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通知》，《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等重要文件，极大地调动了八亿农民的积极性，使农村面貌很快地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指出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首先抓住农业这一环，着重克服过去指导上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恢复和扩大农村社队的自主权，恢复自留地、家庭副业、集体副业和集市贸易，逐步实行各种形式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同时提高了粮食和其他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随后又解决了多种经营的方针问题，从而

使农业面貌很快发生显著变化，由原来的停滞不前变得欣欣向荣。广大农民多年来没有象今天这样高兴过。这对于带动整个经济形势以至政治形势的好转，都起了重大作用。”

近四年来农村形势蒸蒸日上，我们农业经济工作者，在各级农经学会的组织下，深入基层，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并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如：1979年我们召开了密云会议；1980年受国家农委委托，组织了11个县6个专题的调查，在此基础上，1981年召开了烟台会议。另外，广大农业经济工作者积极参加了东北地区、西北地区、黄淮海平原等农业现代化学术讨论会，交流了学术成果，向国家提出了积极的建议。中国农经学会组织下的农业现代化、农业机械化、农产品价格、农业技术经济、农业计划、农业区划、社队企业及农工商联合企业、国外农业经济、农业生态经济、农业经济学科建设等各个研究会，四年来也都积极开展了大量的学术活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绝大部分都先后成立了农业经济学会。不少地、县也成立了农经学会。他们在当地党委领导下，也开展了许多学术活动。全国农经学会还编辑出版了或将要出版一些农业经济方面的书籍和刊物，如《农业经济问题》（月刊），《农业经济词典》等。协助中央广播电台举办了《农业经济问题》讲座。另外，还培训了大批干部，积极开展了国际学术活动。总之，四年来，我们农业经济学会在积极开展各项活动中，取得了许多成绩，作出了一定贡献。但是，我们所做的距离党对我们的要求还相差很远，还有大量工作要作，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少缺点。如调查研究还不够广泛深入，学术水平还不高，这些都有待于我们今后继续努力改进。

为了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开展学术活动，加强组织建

设，去年十一月在北京的常务理事开会研究决定，今年第四季度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和1982年学术讨论会。并于去年十二月一日发出了通知，以便大家及早动手，认真作好准备。今年六月，又在北京召开了各省、市、自治区农业经济学会负责同志座谈会，进一步落实了各项筹备工作。可以说，我们这次会议是在经过比较充分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的情况下召开的。

这次会议主要内容有三项：（一）进行学术讨论。（二）总结四年来的学会工作，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三）修改并通过《中国农业经济学会章程》，选举第二届理事会。

党的“十二大”明确指出，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新局面的各项任务中，首要的任务是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继续推向前进。为此，“十二大”实事求是地确定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步骤。从1981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即由1980年的7,100亿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28,000亿元左右。这是一个宏伟的、艰巨的任务，经过努力又是可以实现的。为此，“十二大”又明确提出了战略重点，即“要解决好农业问题、能源、交通问题和教育、科学问题。其中放在第一位的是农业问题”。正如胡耀邦同志在报告中说：“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只要农业上去了，其他事情就比较好办了。”

我们这这次会议讨论的中心应紧紧围绕着“十二大”精神，讨论在农业上采取什么措施和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战略目标。

会议根据“十二大”文件精神和当前农村重大问题，将从六个方面进行分组讨论：1．我国农业发展战略目标是什么？如何保证实现这一战略目标？2．如何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及其今后的发展趋势？如何建立合理的经济结构（主要是所有制结构）？3．如何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4．农业与工业、商业、金融各方面的关系问题。5．关于提高经济效益问题。6．保护各种农业资源、保持生态平衡问题等等。

这次大会又是一次代表大会，除进行上述学术讨论外，还要讨论修改我们学会的章程，改选农经学会领导机构。

为了开好这次大会，我向代表们提出几点希望和要求。

第一，认真贯彻“十二大”精神。特别是“十二大”对农业发展提出的要求以及如何实现这些要求。根据我们的研究成果，要对农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要提出有分析的、有科学论证的、有真知灼见的建议。具体讲，就是完成“翻两番”的总战略目标，在农业上拿出什么措施和办法。重点要研究采取什么措施才能实现翻两番。

第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研究和回答当前农村出现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我们一定要从现实出发，才能使研究有所突破，才能把研究成果提高到一个新的更高的水平。要着重于应用研究，并把它和基础研究结合起来。理论研究要密切结合实际，农业经济科学一定要为农业发展服务。

第三，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认真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我们的研究工作要以“十二大”精神为指导思想，充分发扬民主，各抒己见，畅所欲言，真正把我们农经学会办成一个既务虚又务实的学会，才能真正起到党的参谋作用。

第四，在组织改造上，要注意干部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通过民主协商，选出一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同志参加理事会工作。我们一些年纪较大的同志，也要作好传帮带。大家紧密团结，同心协力，为搞好我们农业经济学会的工作共同奋斗。

开好这次大会，对于打开农业经济工作的新局面，对于促进我国农业的发展，都将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把这次大会开好。为完成我们党的艰巨而光荣的任务，为振兴中华，振兴农业，把我国农业经济工作推向新高潮而奋勇前进。

最后，祝大会圆满成功！

对农业计划管理几个问题的探讨

贾 健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以计划经济为主要特征的。社会主义与计划管理犹如鱼之与水，是不能分离的。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对农业的生产和流通需要实行计划管理是无容置疑的。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扩大了生产队的自主权，实行了多种形式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特别是实行了“双包”责任制。以分户经营，单家独户为生产单位。就有些人认为，农业生产可以不要计划了，对农业计划工作曾有一度放松。让农民自由种植的倾向。这是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要求的。陈云同志曾提出农业也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对这项原则作了肯定和进一步的阐述。我国农业在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依据生产力水平和管理水平，农业经营形式可以有多种多样。但不论对那种形式都要实行计划管理，这是不应有丝毫动摇或忽视的。

在农业中所以要认真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道理很多。其中重要的就是农业是生产粮食和轻工业原料的。十亿人民不可一日无饭吃无衣穿。粮、棉、油等是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如果不纳入国家计划，让农民自由种植，人民基本生活资料就不易得到保证。此外，农业生产自给程度比较大，生产地区性又强，把所有农业生产样样纳入

国家计划，既不必要也不可能，应允许某些产品及完成计划任务后多余的产品在市场出售，在国家统一计划的允许范围内，由价值规律来调节，这一部分是有计划生产和流通的补充，是从属的，次要的，也是对农业经济的发展有益和必要的。

在农业中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计划管理体制，时间还很短，如何逐步完善这个制度，使计划工作对农业生产发挥更好作用，有不少问题尚待探讨的，本文仅就其中几个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一、农业计划管理要适应农业生产特点

农业生产特点，可以从不同角度来说明。从农业计划角度看，要符合农业生产的两个特点，一是农业生产对象是动植物，受自然条件影响大，自然条件随着地形、地势、地理位置不同，季节不同存在千差万别。因而农业生产要求因地制宜，不能一刀切，一律化。二是我国社会主义农业，主要是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一个生产队，或一个承包户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农民集体所有，经营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加之，自给性生产比重大。因此，要给农民充分经营自主权，由农民当家作主，国家不宜干预过多。

建国以来，我国在计划管理上有较长一段时间，搬用苏联五十年代前期办法，采用高度集中方式，生产单位计划指标由上级机关摊派，规定很繁琐，如各种农作物总产、单产、播种面积，甚至何时种，何时收，中耕除草次数等，都加以具体规定，且都具有指令性的。认为国家对农业管理得越紧，计划控制得越严，国民经济才能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结果适得其反。由于国家对农业不恰当的干预太多，束缚了

农民手脚，限制其智慧和主人翁思想的发挥，不能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充分发挥本地区的农业资源优势，严重影响农业计划的实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逐步纠正左的错误，农业计划工作也逐步得到改善。当前农业计划下达指标，多数仍是指令性的，指令性指标是带有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性质。有人认为对集体所有制农业，应当实行间接计划，下达指导性的指标，党和政府应运用价格、税收、贷款、拨款等经济杠杆和经济手段来引导，把农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轨道，而不应用强制性的行政命令，这个看法能否完全适用于我国，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我国农业生产水平还比较低，农产品自给率高，商品率低（主要指粮食），同时我国人口众多，对农付产品需要量大，为了使人民基本生活资料得到保障，对某些关系到国计民生重要农付产品，如粮、棉、油等，必需下达指令性指标，要求农民保证完成，是必要的。但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付产品逐渐丰富了，农业商品经济发达了，可逐步减少指令性指标，扩大指导性指标，否则，总会妨碍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生产和阻碍农民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其次，对下达指标内容，各地有所不同，但仍失之偏多，如湖北省有些社队对承包组或承包户，不仅下达粮食品种还下达播种面积，单产、总产。以至每亩投工多少等都加以规定。究竟对农业生产应下达哪些必要指标，减少那些不必要的指标，是很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

苏联自五十年代中期起，就着手改革农业计划体制，由下达繁琐指标改为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只下达一个农产品采购量的指令性指标。他们认为国家与农民之间是商品交换关系，国家以工业品换取农民生产的农付产品，以满足城市

居民对食品需要和工业对农业生产的原料需要，只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商品产量计划能保证满足国家对各种农产品的需要就可以了。至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如何完成国家需要的商品产品计划任务，以及他们本身需要什么？生产多少？都由农民根据其本身条件来安排，国家没有必要进行干预，我们认为苏联这项改革对我们颇有参考意义。

再次，农业计划指标要有科学性，就是要实事求是，符合实际情况，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计划指标要建立在经过群众努力，可以完成的基础上。苏联直到现在还对农民下达高指标，农民经过努力，也不能完成，反而造成农民对完成计划失去信心，产生消极情绪，这是苏联每年完不成农业计划重要原因之一。我们也要改变过去错误的认为指标越高越先进，指标下达层层加码，超越实际可能，这种计划对推动农业生产不但毫无作用，反而有害。要使计划具有科学性，就要克服官僚主义，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多做调查研究，多与农民协商，指标应先由生产单位提，再逐级上报，反复协商进行综合平衡，然后再由上而下，逐级下达。这样的计划才是建立在科学可靠的基础上，南斯拉夫制定计划就是采用这种办法。南斯拉夫认为，用这种办法制定的计划，不仅具有科学性，且体现了农民是真正的国家主人，从而激发农民完成计划积极性。

二、农村产品采购指标要适应农业生产水平

国家每年要向农民统购、征购大量农村产品，这是实行农业计划管理目的之一。我国对农村产品统购、征购采取固定采购基数，超过基数的收购实行加价政策。统购、征购基数一定数年不变，这项政策对稳定农民心理，调动农民生产

积极性起到良好作用，但随着农业生产发展和收购制度上某些不完善，也出现了不少问题，从农业生产发展看，由于农业实行多种形式联产计酬责任制，农业发展速度加快了，如辽宁省农业总产值以1981年与1979年相比，增长了17.7%，平均每年增长7.5%；江苏省1978年到1981年平均每年递增8.9%；上海1979年到1981年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0.1%；山东省1978年到1981年农业总收入增长52.8%（见1982年9月4日《人民日报》）。再如1981年交售一亿斤以上商品粮的县竟达560个，占全国县级单位总数四分之一强（见1982年8月27日《人民日报》）。由于农业生产增长速度加快，如果统购、征购基数固定不变，必然造成超购数量逐年增多，据湖北宜昌地区调查，粮食超购部分占统购总数由1976年的31.2%增加到1981年的43.1%；油料超购部分占统购总数由1978年的10.7%增加到1981年的35.9%。超购愈多，国家支付加款数额愈多，就要影响国家财政收支平衡，造成财政上重大负担，从采购制度尚不够完善看，由于对农民完不成统购、征购基数，一般不予惩处，因而有少数农民把应交售基数内的农产品，托别人作为超售加价出售，以从中渔利，再加上因灾减免不当等原因，收购基数有逐年减低趋势，仍据宜昌地区调查，粮食收购基数以1976年为100，1979年下降为90，1981年再降为79。再如，原是低产区，基数定得低，但低产区增产潜力大，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后，产量很快上来了，超购部分大。原是高产区，基数定得高，而增产潜力相对小，超购部分少，造成农民之间苦乐不均，迫使高产区农民改种有利作物，从而影响国家计划的完成。这些问题如果不及时纠正和解决，会给国民经济带来不良后果。近年来由于粮油比价失调，种油菜有利，油菜面积年年扩大，国家收购

油菜超购加价逐年增加，为了使收购制度的合理，也不影响农民应得利益的原则下，国家决定从1983年夏收开始，取消收购基数，改为固定统购与超购比例办法，农民交售油菜子，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超购价比统购价高50%）。这项改革比固定基数大大前进了一步。油菜收购制度如此，其他如粮、棉等收购固定基数也应改进，统购基数不应不变，而应随着生产发展，相应变动，农民并不怕变，只要变得合理，他们还是愿意的。我们认为某种产品的统购、征购基数应以前三年到五年农民出售给国家的该产品（包括基数和超售）的年平均数为主要依据来确定，这样基数就可随着农业生产发展年年有所变动，可以克服上面所列举的各种弊端，为了便于农民适时安排生产，基数应当及早计算下达，在收购时，超过基数的给以加价奖励，未能完成基数的，应根据原因给以合理的处理。

三、农产品计划价格要适应价值规律的要求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与交换，价值规律就要起作用。我们应当利用价值规律为计划经济服务，而不应把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对立起来，在制定计划时就应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把计划工作与价格政策紧密地结合起来，自觉地利用价格这个经济杠杆来调节生产，使生产符合计划经济的要求。当前我国农产品价格有统购、派购价格，超购价格、议购、议销价格以及集市贸易价格等价格体制，前两种价格是计划价格，一般是稳定不变，后三种价格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允许上下浮动，几年来，这些价格政策，对促进生产，活跃市场，起了积极作用。

从理论上讲，价格的高低，应以产品的价值为依据，

价格应等于成本加合理的利润。农民出售农产品，所得的价格收入，除了能补偿其生产时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外，还应有适当的盈利，使农民有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当然，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农产品价格不能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盲目地、自发地随着供求升降。我们计划价格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但从生产角度看，农产品计划价格也应随生产发展适时予以调查，允许浮动，使计划价格基本上能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如果只是为了保持价格稳定，让价格过分的背离价值，对经济发展也是不利的。例如农产品的价格低于价值，又较长时期不调整，就等于国家向农民长期课以重税，农民从计划价格收入，弥补不了生产支出，必然导致农民贫困，影响农业生产发展。反之，价格高于价值过多，农民就会盲目扩大生产，造成产品积压、浪费，于国于民均是不利的。因此，我们认为农产品计划价格应随着生产发展，给以相应调整，是很必要的。过去农产品价格一般低于价值，但自1979年国家对18种农付产品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4.8%，1980和1981年又分别提高棉花、烤烟、大豆的收购价格。加之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改善了经营管理，提高了投资和投工效果，价格低于价值的情况，似乎已有所改变。多数农产品成本有下降趋势。如据湖北孝感地区调查，1981年与1980年比较，小麦每100斤成本下降18.8%；早稻下降35.9%；中稻下降18%；晚稻下降21.3%；棉花下降43.7%；油菜下降5.7%；烤烟下降28.6%；只花生上升6.6%。而农民收益则有所增加，按同一调查每亩纯收益，小麦1980年为-17.21元，1981年为-0.44元；早稻1980年为-12.42元，1981年为20.21元；中稻1980年为23.83元，1981年为42.33元；晚稻1980年为-25.93元，1981年为-3.01元；棉

花1980年为+72.92元,1981年为-0.08元;油菜1980年为20.81元,1981年为6.69元;烤烟1980年为71.54元,1981年为142.34元。又据宜昌地区调查纯收益粮食类1981年比1980年增加105%,油料增加23%,棉花增加216%。党中央决定农产品几年内不再提价,是正确的。随着农业生产发展,经营管理的改善,单产提高,成本下降,盈利增加,对某些农产品盈利过高的,计划价格就应当相应降低。

这里需要强调的,即要重视农产品之间合理比价问题,自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农民从自身利益出发,十分关心农产品价格,价格在一定意义上成了指挥生产的重要因素。那种农产品价格高,成本低,收益快,收入高,生产发展就快,反之,生产发展就慢。湖北襄北地区农民说:“种粮食不如种棉花,种棉花不如种芝麻,种烟收入最大。”据宜昌地区调查,1981年农民种一亩白肋烟产值373元,除去成本可得纯收入200元,比种一亩玉米的纯收益高七倍以上,比种茶叶收益高五倍以上,因而造成了烟叶的盲目发展,由此可以看出,农产品之间的比价不合理,就会引起某些生产的盲目发展,从而冲击计划经济。因此,为了加强国家对农业经济的计划管理,必须要有一个合理的农产品内部比价,这是农业计划管理的客观要求,对农产品内部价格的调整,要有科学依据,即既要根据国民经济需要,也要遵重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尽可能使各种农产品之间盈利率不致悬殊过大。其次,调整农产品内部比价要以粮食价格为中心,建立粮食与其他农畜产品的合理价格比例,做到既有利于粮食增产,也有利于多种经济的全面发展。

四、经济合同要符合平等互利原则

经济合同,近一两年在农村已较普遍推行,这是落实国